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智翔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曄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8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智翔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編號1至4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犯罪事實

一、梁智翔明知摻有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持有，竟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使用其所有之SAMSUNG Galaxy A51（IMEI碼：0000000000000000）手機作為聯繫販毒事宜之工具，並使用不知情之江玉裡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作為收取販毒價金之工具，並利用外送平台LALAMOVE寄送客戶訂購之彩虹菸方式，適有陳俊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向梁智翔購買如附表所示數量之彩虹菸，再以其名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轉帳附表所示購毒之價金予梁智翔，梁智翔再於收取匯款後，利用LALAMOVE寄送陳俊宏所購買之數量之彩虹菸予陳俊宏收受而交易成功。嗣經警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至桃園市○○區○○○000號，將梁智翔拘提到案，並扣得其所所有之型號SAMSUNG Gala

01 xy A51 (IMEI碼：000000000000000) 手機1支，始查悉上
02 情。

0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04 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07 (一) 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含文書證據)，被告
08 梁智翔、辯護人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不爭執其證
09 據能力，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
10 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11 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12 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3 (二) 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作成
14 或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
15 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自得採為證據。

1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 上開犯罪事實，業具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審理時坦承不
18 諱(見113年度偵字第51897號卷第11頁至第16頁、第167
19 頁至第169頁、113年度訴字第1045號卷第53頁至第61
20 頁)，核與證人陳俊宏、陳諺澤於警詢、偵訊時之具結證
21 述情節大致相符(見113年度偵字第51897號卷第17頁至第
22 23頁、第183頁至第185頁、113年度他字第1288號卷第151
23 頁至第153頁、113年度偵字第51897號卷第25頁至第27
24 頁、第29頁至第30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
25 113年2月5日偵辦毒品案報請指揮偵查報告、新北市政府
26 警察局三峽分局113年10月11日偵辦毒品案聲請強制令狀
27 偵查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28 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梁智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
29 峽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陳俊
30 宏)、江玉裡之合作金庫開戶資料、交易明細、LALAMOVE
31 訂單資訊、用戶註冊資訊、LALAMOVE訂單、對話紀錄、被

01 告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被告手機翻拍照片、查獲現場照
02 片、扣案物照片、買賣對話紀錄、匯款記錄、社區監視器
03 翻拍照片在卷可參（113年度他字第1288號卷第5頁至第8
04 頁、第163頁至第166頁、第95頁至第96頁、113年度偵字
05 第51897號卷第41頁至第47頁、第49頁至第55頁、第75
06 頁、第45頁、113年偵字51897號卷第77頁、第79頁至第81
07 頁、第83頁至第86頁、第87頁至第90頁、第93頁至第99
08 頁、第100頁、113年度他字第1288號卷第89頁至第93
09 頁），又陳俊宏經警查獲時所持有之彩虹菸經送檢驗結
10 果，檢出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陽性反
11 應，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1月2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
12 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113年偵字51897號卷第5
13 7頁），是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
14 為真實。

15 （二）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毒品可任意分
16 裝、增減份量、調整純度，其價格並隨時依交易雙方之關
17 係、資力、需求量、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
18 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出來源之風險評估等因素而
19 變動，既無公定價格，亦無法一概而論；因而販賣之利
20 得，除經坦承犯行，或帳冊價量均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
21 情。然衡以毒品價格昂貴且不易取得，其販賣行為涉及重
22 罪，並為治安機關所嚴加查緝，若販賣毒品之人無利可
23 圖，應無冒著被查獲之風險而平白攜帶毒品往返送交他
24 人、自曝於險之理，故販賣毒品之人有從中賺取價差或量
25 差而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合理認定（最高法院107年
26 度台上字第140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就附表所示之毒品
27 交易，均係有償交易，且被告亦已自承係販賣予陳俊宏並
28 從中獲利，足認被告主觀上確有藉由販賣毒品交易營利之
29 意圖無訛。

30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依法
31 論科。

01 三、論罪部分：

02 (一) 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3 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04 (二) 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為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犯意各
05 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6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7 (一)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
08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09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其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於偵查
10 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業如前述，爰依毒品危害防制
11 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2 (二) 辯護人雖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為被告酌減其刑等語
13 (見113年度訴字第1045號卷第60頁)。惟按刑法第59條
14 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
15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
16 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
17 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
18 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
19 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
20 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
21 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
22 其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087號判決參照）。本
23 院審酌被告販賣毒品以營利，助長毒品流通，對社會治安
24 實有相當程度危害，惡性匪淺，倘遽予憫恕，除對其個人
25 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亦
26 易使其他販毒者心生投機、甘冒風險繼續販毒，無法達到
27 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且被告於105年間即曾因轉讓第三
28 級毒品愷他命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詎仍不知悔
29 改，再犯此罪，此外，本案縱僅有1名購毒者，然被告有4
30 次之販賣第三級毒品予該購毒者之行為，顯然並非僅偶然
31 少量、販賣1次予該購毒者，惡性尚非甚低，況本院已依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所得
02 科處之處斷刑，與其所犯情節相衡，已無過苛而足以引起
03 一般人同情之情形，故無援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必
04 要，併此敘明。

0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先前已因轉讓
06 愷他命案件，為檢警偵辦起訴，竟不知記取教訓，明知毒品
07 戕害人體身心健康至深至鉅，且販賣毒品為政府嚴厲查禁之
08 行為，仍貪圖不法利益，率爾販賣毒品，戕害國民身心健
09 康，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且販賣之毒品數量非寡；（二）被
10 告高中畢業、職業為保全、家中經濟狀況勉持，且有一名未
11 足1歲之小孩要扶養（見113年度偵字第51897號卷第11頁、
12 第169頁）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三）被告犯後坦承犯
13 行，犯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就被告之各次犯行分別量處
14 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考量其等犯罪類型、行為態樣、
15 動機均相似，且犯罪時間相近，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以
16 及審酌其等違反規範之嚴重性、所犯數罪為整體之非難評
17 價，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定其應執
18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19 六、沒收部分：

20 （一）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
21 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2 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定有明文。查扣
23 案之型號SAMSUNG Galaxy A51（IMEI碼：00000000000000
24 0）手機，被告供稱係供其聯繫本案各次販賣毒品事宜所
25 用之物（見113年度訴字第1045號卷第56頁），不問屬於
26 被告與否，應依上開規定於各次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之罪
27 項下宣告沒收。

28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9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
30 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各次販賣毒品
31 之犯行，分別獲得附表編號1至4「被告收受之價金（新臺

01 幣)」欄之價金，此部分未經扣案，爰依前揭規定於各該
02 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罪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姚承志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

08 法官 蔣彥威

09 法官 邱筠雅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邱韻柔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8 附表

19

編號	交易時間	交易數量	被告收受之價金 (新臺幣)	被告收受匯款之時間	主文 (含宣告刑及 沒收)
1	112年9月21日	2包	3300元	112年9月21日上午5時39分許	梁智翔犯販賣 第三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 刑參年柒月， 扣案之型號SA MSUNG Galaxy A51 (IMEI 碼：00000000 0000000)手 機壹支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參仟參佰 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2年10月7日	半包	1000元	112年10月7日下午8時52分許	梁智翔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扣案之型號SAMSUNG Galaxy A51 (IMEI碼：000000000000000) 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2年10月22日	1包	1800元	112年10月22日上午7時55分許	梁智翔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扣案之型號SAMSUNG Galaxy A51 (IMEI碼：000000000000000) 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12年10月23日	1包	1800元	112年10月23日下午10時15分許	梁智翔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扣案之型號SAMSUNG Galaxy A51 (IMEI碼：000000000000000) 手

01

					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11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2

13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